2025 年 2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5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〉的通知》(川环办函〔2025〕127号)文件要求,2025年2季度宣汉县、开江县、大竹县、渠县、万源市对县级城市在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

监测结果表明: 2025 年 2 季度全市 5 个县级城市 7 个在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(见表 1) 水质达标,水质达标情况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

地表水水源地参考指标: 各水源地粪大肠菌群达标, 各湖库型水源地总氮达标。

表 1:	2025年2	季度达州市	「具级城市集F	中式地表饮用	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/VL I •	2023 2	7 /2 ~ / / / /			71 - 71 - 9/11 - 12 / 1 - 12 / 1 - 12 / 1 - 12 / 1 - 12

		水源地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本季超标污染物	
城市	水源地		本季	上季	去年 同期	评价 指标	参考 指标
宣汉县	后河徐家坡水源地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—	—
开江县	宝石桥水库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	_
大竹县	龙潭水库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_	_
	乌木滩水库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	_
渠县	渠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 源地(渠江)松林口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	_
万源市	后河偏岩子水源地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_	_
	万源市寨子河水库饮用 水水源地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_	_

注: 1、监测频次: 1次/季度;

- 2、**监测项目**: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 1 的基本项目(23 项,化学需氧量、河流总氮除外)、表 2 的补充项目(5 项)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,湖库型水源地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;
- 3、评价标准: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:
- 4、**评价方法**: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),采用单因子法对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评价,评价项目为除水温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氮之外的监测项目,粪大肠菌群、湖库总氮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单独评价。